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權利有任何變動。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經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拆細，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5年1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 0.000025 美元的經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經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 2,000 股經拆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其中 321,195,000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為 50,000 美元，惟將由 2,000,000,000 股經拆細股份組成，當中 1,284,78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25 美元的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拆細股份的地位

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經拆細股份及因：(i)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以及根據計劃授權將授予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將維持不變。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4.51 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 9,020 港元。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4.51 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減至約 2,255 港元。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現時已存在者除外)。

免費換領股票

在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彼等所持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其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可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支付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金額)(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接納換領，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上午九時正起不再在市場上流通，並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仍將繼續為有效的股份合法擁有權憑證。

預期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予位於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交換當日起計的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

預期時間表

以下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乃視乎股份拆細有關條件達成的日期而定。倘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2015 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12 月 18 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6 年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1 月 4 日（星期一）
至 1 月 6 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和時間.....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1 月 6 日（星期三）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經拆細股份
（僅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可於此櫃檯買賣）
買賣經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1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0 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內就時間表中事項所列的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會延展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改動。

調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於本公告日期，20,771,000 份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此外，若可換股票據根據現行兌換股獲悉數兌換，預期將發行 14,180,929 股兌換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分別的條款，本公司將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i)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及(ii)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本公司將安排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上述對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所作的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需調整再作公告。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股份拆細將令到每股股份面值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令到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的買賣價下降。由於經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令到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減低，從而降低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遇到的金額門檻，藉此改善本公司經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錄得的開支外，股份拆細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就此錄得的相關開支除外）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比例權益及彼等各自的投票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發行本金額為 58,000,000 港元將於 2016 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的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4.07 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計劃授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不超過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或經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 2013 年 1 月 3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經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25 美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就說明而言，本公告所用的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5 年 12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